

泰安港航跑出绿色转型“加速度”

绘就美丽生态新画卷

□记者 李腾腾 通讯员 刘杰民

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港航铁路机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泰安港航”)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全力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系统上下坚持创新驱动,在光伏发电、绿港建设、绿色航道、船舶污染防治及信息化管理等多个方面持续发力,一幅水清岸绿的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光伏发电引领零碳港口建设

泰安港航在绿色发展的征程中,积极利用太阳能资源,大力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泰安港彭集作业区规划的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宏大,占地近70亩,全部8800余块电池板安装完成后,每年可发电500余万千瓦时。这不仅能为企业节省500余万元电费支出,还将减少4200余吨二氧化碳排放。老湖作业区的绿色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也在紧锣密鼓筹备中,前期利用港区大棚屋顶建设,实现装机容量1.7兆瓦,年发电量180余万千瓦时;后续打算分期建设全封闭式钢结构储料大棚5座,可安装装机容量为6.5兆瓦的电池板。两期工程全部建成后,装机容量将达8.2兆瓦,年发电量可达870余万千瓦时。这些项目的实施,标志着泰安港向零碳港口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泰安港航在绿港建设中坚持高起点、新标准、严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查把关,有针对性地编制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成立了青年突击队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帮企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在政府引导下,企业积极响应。2021年投产的老湖作业区投资2800余万元,建设了防风抑尘网、钢结构大棚、地下传送廊道、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配备了车辆清洗和船舶污染物智能接收设备,实现了全方位环保达标。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的公铁水联运物流园一期项目于2023年12月投用,其散装货物储存和输送方式有效防止了港口作业对



■船舶在泰安港靠泊期间使用绿色环保的岸电。

通讯员供图

环境的污染。

●绿色航道与船舶污染防治双管齐下

在京杭运河大清河航道施工现场,一片繁忙而有序的景象。现场施工采用了先进的环保工艺,挖泥船作业时,船底全封闭的泥驳船将泥浆运至岸边,由长臂挖掘机转运至晾晒区,不设临时抛泥区,不使用敞底式泥驳船,杜绝了泥浆泄露,保护了水域环境。市交通运输局与航道建设单位紧密合作,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航道建设全过程,从规划选址到施工工艺选择,再到资源利用和污染物管理,全方位确保工程无污染。

同时,泰安港航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老湖作业区3号泊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实现了智能化和高效化。一艘济宁籍干散货船靠泊后,生活污水能在10分钟内排入岸上污水接收车,生活垃圾通过手机扫码几分钟即可完成送交,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市交通运输局坚

持“防污责任一肩扛、软件硬件两手抓”,为78艘泰安籍内河运输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和监控设备,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实时查询和问题督办。通过建设联单监管平台,指导港口企业配备接收设施,提高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效率,实现了线上监管和全程闭环。从2022年到现在,共有471艘船舶在泰安港“智慧交付”生活垃圾978次、4066公斤,生活污水18次、829公斤,含油污水5次、45公斤。

●信息化助力绿色港航管理升级

每周,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都会通过数字化航道监管平台开展至少两次“水上电子巡航”。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后,可查看电子航道地图及各类信息,如船舶、水深、气温等,还能通过视频监控画面排查航道安全隐患。依托信息化项目,航道内的各类信息实现了自动采集和实时监测,工作人员借助这些“千里眼”“顺风

耳”“智慧大脑”,能够轻松管理航道设施,保障了船舶航行安全与航道畅通,实现了航道管理的数字化、可视化、低碳化。

此外,泰安港航积极推广岸电设施使用,目前13个运营泊位已安装9套岸电装置。鲁济宁货0990号船舶长吴联平表示,自2022年老湖作业区安装智能一体化低压单相岸电桩后,其船只靠泊时可使用绿色岸电,既经济又环保。市交通运输局超前谋划,督促企业建设岸电设施,健全管理制度,推动船舶使用岸电代替传统柴油,为东平湖沿岸生态保护贡献力量。

“十四五”以来,我市港航业发展迅速,高等级航道和港口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一闸两线三港”的航运格局基本成型,黄金水道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日渐凸显。泰安港航将继续全方位推进港航业绿色转型和节能降碳,让绿色成为泰安港航最鲜明的底色。未来,泰安港航将继续在绿色发展道路上砥砺前行,为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全省贸促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

提升履职能力 锻造专业队伍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张剑 冉超)近日,全省贸促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开班,来自省、市、县三级贸促会的12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为期4天,邀请了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省委党校知名专家

教授现场授课,组织省贸促会部室(单位)负责人进行专题业务讲解,并现场开展研讨交流等活动。

培训班学员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提振奋斗干劲,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以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锐意创新、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展现新

时代贸促干部风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作出贡献。

做好新时代贸促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助力我省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必然要求,也是贸促会履行职能作用、服务中外企业发展的现

实需要。近年来,在省贸促会的关心指导下,我市为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深入推进,会展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市将持续擦亮“企业下单我跑腿”服务品牌,为推动全省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泰安力量。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构建规范高效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

释放交易动能 激发交易活力

□通讯员 杨腾腾



近年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开展框架协议采购作为提质增效、释放交易活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先行先试、不断创新,走出了一条从“从无到有”到“从有到优”的框架协议采购发展之路,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

先行先试,从无到有。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自2022年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来,各地框架协议采购陆续展开,作为一种新的采购方式,其无先行经验可供借鉴。面对这一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摒弃畏难情绪,敢于“摸着石头过

河”,通过组织精干力量,仔细研究采购政策,梳理采购流程,扎实做好人员、设备、系统平台等相关准备工作,积极对接相关采购主体,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做好采购文件编制。经过周密充分的准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月6日顺利完成了首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泰安市泰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定点保险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实现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从零到一的突破。

创新引领,从有到优。实践证明,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是提升采购效能的有效方式。为进一步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实践,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的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把开展框架协议区域联动采购纳入2024年重点目标任务。框架协议区域联动采购就是在打破预算层级和行政区域阻隔的基础上开展的市与县之间或县与县之间不同采购单位针对同一类别采购标的实施的联合采购。开展框架协议区域联动采购是应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一种创新实

践,能进一步丰富框架协议采购应用场景,进而更大程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针对各采购单位采购需求不同的难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组织座谈会,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形成统一采购需求;针对采购流程适用问题,积极和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编制采购实施方案,协调推进采购实施。今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完成了泰安市市级、泰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两区”(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社会汽车定点租赁及泰安市市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3个项目的市域范围内联动采购,实现了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持续发力,精益求精。构建规范高效的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是最大程度发挥框架协议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能的基础性环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流程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发力、精益求精。围绕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采购需求管理,针对已

开展的框架协议项目同步结合重点采购类别,广泛征集各方采购主体意见,形成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采购文件范本;聚焦采购流程管理,明确采购职责划分,严格采购流程执行,在系统适配、场地维护、人员管理、商城入驻等重点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借助承接2025年度全省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契机,积极加强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兄弟地市的业务沟通,交流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兼收并蓄;组织实施好全省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该项目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组织货物类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实践,提升组织大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能力,夯实框架协议采购基础,为构建规范高效的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提供强大助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进一步拓展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不断释放交易动能,激发交易活力,持续打造精品项目,全力构建规范高效完备的框架协议采购流程体系。

泰安市多部门联合出击
排查闲置院落安全隐患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曹晓雨)为进一步防范化解泰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打击闲置厂房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或储存危险物品行为,日前,泰山区多部门联合开展闲置院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细致入微。泰山区应急管理局聚焦闲置厂房、空置房屋及“厂中厂”等重点区域,制定行动方案,对上高街道及省庄镇辖区内12个村(社区)实施全覆盖、“地毯式”排查,坚持做到每门必敲、每院必入。重点关注用水、用电、用气情况,现场查看醒目位置是否张贴公示牌、注明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联动,执法帮扶。此次排查行动中,泰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严格执行检查任务的同时,积极向厂房管理者宣传讲解安全知识,解读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闲

置院落及时断水、断电,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对未腾空闲置院落,告知风险隐患,现场排查相关作业设备、工具及安全设施,指导管理者做好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存储。

隐患排查,系统规范。为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此次行动建立排查范围内闲置厂房、农村空置院落、废弃厂房及园区外租厂房的详细排查台账,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人,并持续进行动态更新。对检查组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经梳理总结后上报至泰山区安委办。此次行动共检查闲置厂房、院落40余处,累计发现并记录安全隐患45项,均已要求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加强闲置厂房、院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切实维护泰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冬季谨防一氧化碳中毒

一、哪些场景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

在通风不良的环境中燃烧煤炭或木炭取暖;燃气热水器或灶具使用、安装不当;在停驶的密闭车内长时间开空调。

二、怎样识别一氧化碳中毒

1.轻度中毒:可出现头痛、头晕、失眠、视力下降、耳鸣、恶心、乏力、心跳加速、休克等症状。

2.中度中毒:除有轻度中毒症状外,皮肤黏膜出现樱桃红色,多汗、心律失常、烦躁、行动迟缓、嗜睡、昏迷等症状继续加重。

3.重度中毒:进入昏迷状态,会出现阵发性或强直性痉挛,面色苍白或青紫、血压下降、瞳孔散大,重度中毒患者死亡率率高,即使存活下来也可能有严重后遗症。

三、中毒后怎么办

立即开窗通风,迅速关闭燃气灶具、热水器阀门等设备。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处,患者应保持安静休息并注意保暖。确保患者呼吸道通畅,保持侧卧,以防呕吐物吸入导致窒息。对有昏迷或抽搐症状者,可在头部置冰袋以减轻脑水肿。在进行现场急救的同时,尽快拨打120急救电话。

四、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6个要点

1.注意通风。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室内使用煤炉、炭火等取暖设备时,煤炭要烧尽,不要闷盖。

2.选好炉具。取暖用的煤炉要安装烟囱,保持烟囱结构严密和通风良好,防止漏烟、倒烟。定期检查炉具,维护和清扫烟囱、风斗,烟囱接口处用胶条封好。

3.谨慎选择。家中吃火锅时,最好不要使用煤炭、炭火锅,使用炭火锅、点炭火盆、围炉煮茶时,室内应该保持开窗通风。

4.正确安装。使用燃气热水器时,禁止将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洗浴房间内,应将其安装在洗浴房间外靠近窗户的地方或室外。

5.定期开窗。不要在车窗紧闭、开着空调的汽车内睡觉,长途行车要定期开窗通风。

6.安装探测器。使用煤炭炉的单位或家庭,最好安装一氧化碳探测器,并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探测器正常运行。

来源: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宁阳县人民法院华丰法庭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

推动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

本报11月14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李志勇 张士伟)长期以来,宁阳县人民法院华丰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积极采取措施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今年以来,共指导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纠纷131件。

近日,在驻华丰法庭“东旭调解工作室”内,调解员刘东旭对该法庭委派的一起房屋买卖纠纷开展调解工作,并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困扰双方的矛盾纠纷以非诉方式高效实质化解。“东旭调解工作室”是以“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刘东旭个人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今年6月入驻华丰法庭。为推动调解工作室更好地发挥作用,华丰法庭制定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指导调解工作制度化。工作室自入驻以来,成功调解案件48

件,受到当事人的广泛好评。

这是华丰法庭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的多项举措之一。围绕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华丰法庭建立与村、镇两级人民调解员的广泛联系,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隐患,做好预警研判化解,发挥好网格“第一道防线”作用。常态化组织村、镇两级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重点指导人民调解员熟练掌握调解范围、调解方式、调解期限、调解流程、调解协议制作、诉调对接等方面。同时,通过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庭审观摩活动,以审代课、以案释法,促进人民调解员提升法治素养,丰富专业知识,助推调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

宁阳县人民法院华丰法庭将继续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推动打造特色调解品牌,把“调”再向前延伸,让“解”更深入人心,最大程度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法治力量。

